

第 22 屆大企盃 桌球競賽章程

- 一、**比賽日期**：103 年 3 月 8、9 日
- 二、**比賽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運健休大樓桌球室
- 三、**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大企盃參賽資格。
- 四、**報名人數**：
 1. **各校系可報名隊伍數無限制**，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12 名球員（含隊長），當天限登錄 10 位（2 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 12 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 1 位。
 2.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只可檢錄 1 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 五、**比賽用球**：Nittaku premium 40
- 六、**裁判等級**：高雄市桌球委員會，大專體總 C 級以上裁判員
- 七、**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桌球規則
- 八、**比賽制度**：
 1. 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2. 每場球賽採五點制（依序為男單、男雙、女單、混雙、男單）
 3. 每點採五戰三勝制，每局 11 分，先勝三局為勝，該點比賽不再進行，預賽、複賽皆需賽完五點。
 4. 每組取分組第 1（或前兩名）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總得分/總失分），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 九、**比賽規定**：
 - (1) 報到：
 1. 請各隊於第一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2 學年下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2. 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

單位才接受登錄。

3.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居留證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5.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6.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2) 檢錄：

1. 需賽前 25 分鐘向紀錄台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15 分鐘前提交紀錄台，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 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 12 位，最少 7 位。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4. 大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3) 比賽開始時雙方猜球決定球權，每人發 2 球後交換發球權，若比數 10：10 時，每人輪流發 1 球，比賽進行至比數相差 2 分才分勝負。若打至第五局，任何一方得分至 5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雙打賽時接發球員亦同時交換。

(4) 球員一律不得兼點，發現兼點者，全隊一律取消資格，並不得再參與本屆盃賽。

(5) 在人數不足的情況下，得以棄點。若在人數足夠的情況下棄點，該場比賽即以棄權論(5：0)。

(6)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顏色統一運動球衣，但禁止以白色為主的上衣。

(7) 暫停：暫停次數為每場一次，每次一分鐘，由場上選手或隊長提出。

(8) 比賽過程中選手可要求更換新球，球拍請選手自備

十、其他：

1.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及學生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與學生證，其餘不受理。
2.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3.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6. 大會有權向參與衝突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大企盃進行。
7.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大企盃網站。
8. 本大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